

10044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419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190)

10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通知書係由郵局掛號付郵，請認明郵票號碼002號，內裝有附件，請認明郵票號碼002號，內裝有附件，請認明郵票號碼002號，內裝有附件，請認明郵票號碼002號。

股東 台啓

※ 注意事項 ※

- 一、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恕不發放紀念品。
- 二、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後，於105年6月23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三、股東會紀念品：面膜。
- 四、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委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51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4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F-佐登
簽名或蓋章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內部代號：0515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034271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5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5年6月23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105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5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99號(台中林酒店)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515 F-佐登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99號(台中林酒店)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討論事項一：1.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3.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三)承認事項：1.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二：1.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如下：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292,348,500元，每股擬分配5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25日起至105年6月2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99號(台中林酒店)。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附件】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 (二)發行總額(股)：2,9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新台幣29,000,000元。
- (三)發行條件：
1.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考核A級以上(含)且符合設定績效目標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獲配後任職屆滿5年：獲配股數之30%；獲配後任職屆滿10年：獲配股數之70%。
 2.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3.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及其他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五)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105年4月29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102.5元預估，費用化金額總數約為：297,250仟元。以105年4月29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469,700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法估計105年~115年認列金額分別為105年為9,661仟元、106年~109年為38,642仟元、110年為34,184仟元、111年~114年為20,808仟元、115年為15,605仟元。
-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約為：105年為0.17元、106年~109年為0.66元、110年為0.58元、111年~114年為0.36元、115年為0.27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八)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
- (九)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聯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0515 F - 佐登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